

2019 年度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9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二）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四）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

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五) 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六) 负责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部门送检案件的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负责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鉴定人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的规划、指导与管理等工作。

(七) 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19 年部门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4	16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认真执行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坚持多办案办好案，全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我市加快建设富美新漳州、当好新福建建设先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更加主动服务大局。紧扣市委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突出保障“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专项治理。突出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坚持各类所有制经济同等保护，深化走访帮扶企业活动，依法保障企业家创新创业。突出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涉农检察工作。

二要更加积极保障民生。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破网打伞，推动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依法严惩涉枪涉爆等严重犯罪和“黄赌毒、盗抢骗”等多发性犯罪，持续深化网络犯罪整治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惩生态环境、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领域犯罪，保障人民群众

切身利益。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发挥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大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三要更加全面履行职责。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推进捕诉一体改革，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的法律监督，更好惩治犯罪、保障人权。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大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强化对行政审判和非诉执行活动监督。做好公益诉讼工作，用好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手段，促进突出问题治理。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依法履行法律监督中的调查核实权等新职能，更好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四要更加扎实推进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理顺检察权运行、人员管理等机制。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以提高办案质效、推进专业化建设为导向，探索构建符合司法规律、运行高效的检察机关内设机构职能体系。协同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依法监督中提升反腐败工作合力。

五要更加有力建设队伍。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狠抓政治建设，着力提升检察队伍忠诚品格。狠抓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抓住检察办案和司法作风两个重点，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3.75	一、基本支出	4,116.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970.1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3.2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933.3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475.39	二、项目支出	2,252.32
收入总计	6369.14	支出总计	6369.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369.14	4893.75	4730.75		163.00					1475.39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6331.40	4856.01	4693.01		163.00					1475.39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37.74	37.74	37.74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369.14	2970.18	213.25	933.39	2252.32	6369.14	4893.75	4730.75		163.00					1475.39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1	行政运行	4016.67	2431.44	2.64	924.51	658.08	4016.67	3548.99	3548.99							467.68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1.34				921.34	921.34	177.53	177.53							743.81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2040450	事业运行	24.87	22.49		2.38		24.87	24.87	24.87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72.90				672.90	672.90	409.00	246.00		163.00					263.90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		9.98	6.50		16.48	16.48	16.48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52	303.52				303.52	303.52	303.52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	5.30				5.30	5.30	5.30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84	203.84				203.84	203.84	203.84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3.59	3.59	3.59								
824016301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行政）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5		196.65			196.65	196.65	196.65								
824016302	漳州市人民检察院（事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		3.98			3.98	3.98	3.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3.75	一、基本支出	3649.1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631.7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3.25
		公用支出	804.13
		二、项目支出	1244.61
收入总计	4893.75	支出总计	4893.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893.75	3649.14	1244.61
2040401	行政运行	3548.99	2890.91	658.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53		177.53
2040450	事业运行	24.87	24.8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9.00		409.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16.48	16.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82	308.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84	20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3.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3	200.6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2
310	资本性支出	106.99
	合计	4893.7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49.14
30101	基本工资	607.92
30102	津贴补贴	578.16
30103	奖金	403.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6.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53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5	水费	4.50
30206	电费	44.10
30207	邮电费	41.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0
30214	租赁费	4.20
30228	工会经费	6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2
30301	离休费	9.98
30305	生活补助	2.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8.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49.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9.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3-1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无此项目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

预算管理。2019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6369.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8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较多；二是司法体制改革，增加司改绩效工资，工资基数调整，工资附加项等经费均一并提高；三是新增 18 位聘任书记员专项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3.75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475.3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369.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7.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70.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3.25 万元，公用支出 933.39 万元，项目支出 2252.3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93.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工资附加项等经费均一并提高，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3548.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177.53 万元。

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9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以及办案设备购置。

（四）2040450 事业运行 24.8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法警工资及福利支出。

（五）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4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等支出。

（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9.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4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0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境外先进的法治理念，提升检察工作水平。福建省财政厅暂

不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预留在省财政厅，具体使用方案由省财政厅另行行文通知。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49.8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相关机关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69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69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办案及业务经费项目 1167.34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 426.9 万元。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94.2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年我院部门业务费1594.24万元，其中，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86.53万元，2016年度后形成的业务费结转资金1007.71万元。 部门业务费的立项依据是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人民检察院预算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根据人民检察院所负担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保障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我院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所需的检察业务办案费及装备购置费，加强上下级之间的信息传递，全力保障检察机关办案信息化水平和办案效率，满足检察业务需求，为依法规范安全文明办案提供物质保障。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100%
		预算执行率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规范性100%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100%
	产出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产出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效益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7.1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房维修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比去年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漳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